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3082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劉佩聰

被告 嘉鑫高照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蕭富

被告 官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零陸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肆萬肆仟貳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
0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（下稱
02 約定書）第2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
03 院自有管轄權。

04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05 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06 辯論而為判決。

07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8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嘉鑫高照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嘉鑫公司）於
09 民國109年7月16日偕同被告蕭富、官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
10 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1
11 7日至114年7月17日，借款利率按原告三個月期定儲指數利
12 率加碼2.2%計息（目前為週年利率3%）。惟被告於109年1
13 1月18日起即未清償，迄今尚欠如訴之聲明所載之本金、利
14 息未為給付，依約定書第10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已喪失
15 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
16 項。而被告蕭富、官鈺為為被告嘉鑫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
17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
18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
19 示。

20 二、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
21 明或陳述。

22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
23 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、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、結清/催收/
24 呆帳還款查詢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等件為證，核屬相
25 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
26 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
27 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。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
28 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
29 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、第2 項所示之金
30 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1 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

01 項前段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溫祖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08 書記官 李佳儒